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361，新一轮厅机关物业服务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一轮厅机关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
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联合体声明函

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投标。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